

(2)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医学院 12-13#学生公寓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医学院 12-13#学生公寓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万荣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万荣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